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 2017 年度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审议议题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4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夏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

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议案》。

(五) 2017 年 10 月 27 日,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说明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 公司规范运作, 决策程序合法,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, 勤勉尽责, 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, 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情况。

(三)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募集以及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: 15 中房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68,970 万元, 16 中房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46,318.5 万元, 16 中房私募集资金净额为 99,130 万元, 16 中房 02 募集资金净额为 99,300 万元。经检查, 截至报告期末,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,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出资 63,843.16 万元收购了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收购款已支付完毕；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 29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 81,018 万元，报告期内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，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。

公司上述重大收购、出售股权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审阅经营管理层提供的资料，经认真检查，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、忠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项目运作，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行为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仍将继续依据《公司法》、

公司《章程》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加强监督力度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